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15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6 May 2014

Original: Chinese

第三次会议

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，纽约

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九次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

中国代表团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工作文件

核裁军、核不扩散、和平利用核能同为核领域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事关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，也关系到各国安全和人民的福祉。各方应着眼于核领域全球治理，进一步凝聚共识、加强合作，全面、平衡、稳妥推进核裁军、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。

一、中方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基本立场如下：

(一) 核裁军要以普遍安全为指导思想。应奉行以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，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，培育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国家关系，通过平等对话和平解决国际争端，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，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。

(二) 核裁军要以战略稳定为基本保障。应遵循“维护全球战略稳定”和“各国安全不受减损”的原则，摒弃谋求绝对战略优势的做法，放弃发展、部署破坏全球和地区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，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多边谈判进程。有关国家应放弃核保护伞和核共享政策。

(三) 核裁军要以循序渐进为基本方法。应采取公正合理、逐步削减、向下平衡的核裁军步骤。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承担特殊、优先责任，率先大幅度、实质性削减核武库。条件成熟时，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。国际社会应为此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阶段计划，稳步推进直至最终消除核武器。

(四) 核裁军要以现有机制为重要平台。应维护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权威性、普遍性和有效性，发挥联大一委、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等现有机制的重要作用，遵循协商一致原则进行平等协商、民主决策，为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、包括核裁军进程提供法律支持与机制保障。



二、基于上述基本立场，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前，中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 尚未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，并切实履行相关义务。

(二) 共同推动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早日生效，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恪守暂停核试验的承诺。

(三) 坚持 CD/1299 文件确立的谈判授权，在裁谈会尽快启动有关各方普遍参与的“禁产条约”谈判。联合国“禁产条约”问题政府专家组应严格根据联大相关决议授权开展工作

(四) 核武器国家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；不把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，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对象；确保核武器安全，避免意外或未经授权的发射；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，并尽早在裁谈会就此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；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。
